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241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金律事

申 请 人 郑州赵之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郑汴路152号永恒铭座大厦3幢20层2010室

代理机构 河南麒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